

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屏发改审批〔2026〕39号

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屏山大川纺织有限公司业扩配套电网项目 核准的批复

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申请对屏山大川纺织有限公司业扩配套电网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川能投屏〔2026〕77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为促进经济发展增长，提供电力保障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经研究，同意建设所报项目。现将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屏山大川纺织有限公司业扩配套电网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11-511529-04-01-905220）。

二、项目单位

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屏山县屏山镇王场工业园区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次新建永康至大川35千伏线路，线路长度约为0.95千米；导线型号为 JL/G1A-300/25钢芯铝绞线、电缆选用 ZA-YJV-26/35 千伏-1×400mm²型铜芯电缆；沿单回段同杆架设一根24芯 OPGW 光缆，长约为1×0.6千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25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2个月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按照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要求，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；负责做好资金管理、建设质量、建设进度、项目安全等项目监管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和

《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(三)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使用项目代码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方可开工，并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。请项目业主负责做好资金管理、建设质量、建设进度、项目安全等项目监管相关工作。

(四)项目自本批复文件印发或者同意项目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1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。



附注：投资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，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<http://tzxm.sczwfw.gov.cn/>）实现投资项目“平台受理、代码核验、办件归集、信息共享”，可根据项目代码查询项目信息，验证审批许可情况。